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19年9月23日经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1名独立董事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时，由公司投资部门、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办理具体工作事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二) 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提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部门、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准备工作，提供需要的相关资料：

(一) 重大投资决策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、立项意见书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重大投资决策的协议、合同及详细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及最终报告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根据公司投资部门、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资料，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。

第五章 会议细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表决、通讯表决或其他方式召开。

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专人送达；通知时限为：至少会议召开前一日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投资部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

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传播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抵触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应对本规则及时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